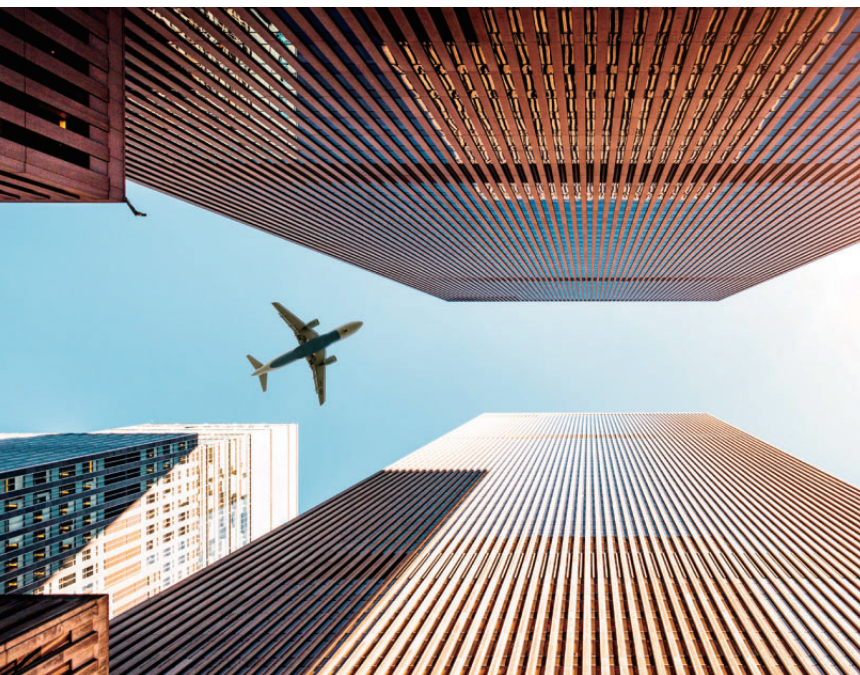


資誠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個人 CFC 上路之後
重新檢視最低稅負對財富傳承的影響





目錄

總編輯的話	2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4
前瞻觀點	
個人 CFC 來了！快速掌握最實務的重點	6
境外資金回臺，我要繳稅嗎？	16
大戶注意了！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要課稅	24
保險金 ≤3,330 萬可免稅？！	30
活動訪談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吸引全球資金進駐的三個秘密	39
信託設計好 家族傳承沒煩惱	42
家族境外資金委託新加坡資產管理公司協助進可攻退可守	44
我們的團隊	46



總編輯的話

再過半個月就是龍年了，在這邊跟所有的讀者說聲龍年快樂。民國 100 年 5 月申報 9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是開始將個人已實現的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的第一年，隔年 101 年 5 月申報海外所得的那一年剛好也是龍年。時隔 12 年之後的今年，國人不只要申報已實現的個人海外所得，同時也必須將個人可以控制的 CFC 海外盈餘，按個人持股比例計算 CFC 的海外所得全部計入今年 5 月的基本所得額申報最低稅負。

今年 5 月份的報稅季節，相信對持有境外公司的個人而言是有史以來申報難度最難的一年。首先，先要判斷個人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不是在「低稅負地區」成立的公司，因此必須了解境外公司所在國對於公司所得課稅的規定是否有（一）公司稅率低於 14 %；或（二）該國家對公司的海外所得不課稅，或匯回時才課稅。再來，必須了解自己跟關係人、關係企業對低稅負地區公司的直接、間接的持股比例合計有沒有大於等於 50%，進而判斷該公司是不是受控外國公司（CFC），一旦確認了境外公司是個人的 CFC，還必須判斷個人、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合計對該 CFC 的直接持股是否有 10 % 以上？一旦有直接持股 10 % 以上，個人股東就要將 CFC 的盈餘按照持股比率計算 CFC 海外所得納入今年 5 月份的海外所得，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



今年首次申報 CFC 不只是花錢繳稅而已，還需要準備對 CFC 的直接間接持股的架構圖、CFC 公司的財務報表、CFC 公司虧損扣除表及其他應備文件，因此沒有財會專業背景的个人，必須尋求記帳士、會計師的協助，才能在今年 5 月份報稅的時候可以好整以暇，完成第一次的 CFC 海外所得申報。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024 春節策略專刊》將從個人第一次申報 CFC 及未來國稅局會如何查核的面向撰寫了深入淺出的文章。此外，海外所得是最低稅負的一環，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及特定保險給付亦須計入最低稅負計算，因此我們從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獲利及要保人跟受益人不一樣的人壽保險、年金保險給付的死亡給付金額不計入最低稅負的金額在未來即將調高時，也將從財富傳承的角度提醒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移轉及保險在傳承上應用時該注意的稅務及法律重點議題。

即將告別錢兔似錦的兔年，也將迎來好運龍總來的龍年，《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024 春節策略專刊》希望能協助各位管理稅務風險，從龍年開始福滿家園、家業長青。

洪連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資誠自 2012 起在臺灣倡議家族傳承議題，認為家族企業傳承是臺灣企業主必須面臨的國安問題。近年來失衡（Asymmetry）、崩解（Disruption）、高齡化（Age）、兩極化（Polarization）及信任（Trust）等這「ADAPT」五大趨勢已成為全球所有家族企業面臨的最迫切課題。

PwC 於 2021 年宣布全球全新策略「新方程」（The New Equation），以應對全世界正面臨科技帶來的崩解、氣候變遷、地緣政治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因應疫後全球新變局，資誠家族企業服務團隊再進化，全新轉型整軍的「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將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以全新的方法及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及企業永續絕對是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到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前瞻觀點 1

個人 CFC 來了！ 快速掌握 最實務的重點



CFC（受控外國企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臺灣個人與公司須在民國 113 年 5 月所得稅申報時，填報其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境外公司為 CFC，並提交持股架構圖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這項防杜個人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公司不分配盈餘以遞延稅負的新政，對大量使用與依賴境外公司的臺商及高資產人士衝擊不小，在申報之前，必須要充分瞭解、評估與因應。

個人 CFC 法案對誰課稅？如何課稅

當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原則上將需要申報 CFC 繳稅：

- 您是臺灣綜所稅的稅務居民^{註 1}；
- 您及其他關係人^{註 2}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
- 您、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上述境外公司達 10% 以上；
- 上述境外公司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註 3}；
- 上述境外公司當年盈餘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上；
- 上述境外公司在其「設立地」沒有實質營運，或有實質營運但消極性收入（例如股利、租金、利息等）超過總收入 10%。

註 1：泛指有戶籍個人一年在臺居住 31 天以上者，或無戶籍個人一年在臺居住 183 天以上者。

註 2：個人常見關係人，例如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其定義繁複，請參照《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註 3：例如：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請參照《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如果上述所列條件全都符合，會如何課稅呢？簡言之，CFC 所得會併入最低稅負計算，最高將產生 20% 的稅負。本文不細究繁瑣的計算公式，以臺灣個人常見的家族境外公司架構，舉例說明如下：

臺商的海外事業控股公司怎麼稅？

從事塑膠製品的林董，生產基地遍布大陸與東南亞各國，早期為了進入大陸開拓市場，在 BVI 設立了境外公司，再以該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後來移轉生產重心到東南亞各國也是用境外公司進行投資。林董說過去賺的錢大部分都留在各家工廠，沒有分配給個人，所以林董從來沒有繳過所得稅。算一算，這幾年累積了 30 幾億元的盈餘在帳上。

洪會計師怎麼說：

林董其實不必太擔心，來自大陸及東南亞（非低稅區）各工廠的轉投資收益，不會計入 CFC 所得，只有工廠實際分配盈餘給境外公司時，才會計入 CFC 所得課稅^{註 4}。因此，林董如果一直將盈餘保留在工廠，則暫時不會需要繳納 CFC 所得稅。

舉例來說，林董如果因應在地生產趨勢，決定遷移部分產能至市場所在國，進而將過去獲利從現有工廠匯出至境外公司去投資新工廠，這個時候林董將需要繳納 CFC 所得稅，也就是將會發生雖然錢沒回到個人股東口袋，個人股東卻仍要籌錢繳稅的情況。如果林董未來有類似需求，將須另外評估與規劃。

註 4：依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辦法所增訂的過渡條款，非低稅區公司在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其 111 年及以前盈餘，得免計入分配年度（112 年或 113 年）的 CFC 盈餘，如有需求者可把握機會。

臺商常見的「海外紙上公司接單」影響最大？

進一步跟林董訪談才發現，實際上過去累積的盈餘大多沒有在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繳稅，因為他把盈餘留在了一家租稅天堂公司，而方法正是實務界臺商常見做法「三角貿易轉單」。在林董侃侃而談一路走來如何調配盈餘及應對當地稅局支付「咖啡錢」的同時，我們心想的是 CFC 上路後對林董的巨大衝擊…

洪會計師怎麼說：

在過去還沒有 CFC 的年代，臺商透過境外公司進行三角貿易，將多數利潤留在境外公司的稅務操作並不少見，這樣的操作其實一直都有移轉訂價，甚至遭實質認定營運地點在臺灣的風險，雖然國稅局要實際查獲課稅並不容易，但這樣的課稅風險確實是存在的。

然而，在 CFC 上路後，這樣操作卻沒申報的行為，將從有課稅金額認定空間的「移轉訂價」，升高為依法即對全數盈餘課稅的「CFC 所得」，影響甚大務必慎重。

另外，實務上有些公司在 BVI 及開曼等地經濟實質法上路後，知道這樣的操作已經不符趨勢，應該提早規劃合規，與顧問討論後，決定設立「臺灣分公司」，逐步將轉單利潤在臺落地繳稅。這樣的安排，在 CFC 上路後，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務必有所因應，理由是：雖然臺灣分公司已經合法繳納臺灣的公司所得稅，但它在低稅區的總公司如果被認定為 CFC，則該筆稅後盈餘仍須計入最終臺灣股東的 CFC 所得，使股東又提前負擔了 20% 的海外股利所得稅，直接改設一家臺灣公司經營此業務或許還比較有利。

簡單來說，這類的紙上接單公司在 CFC 上路後，每年帳上的盈餘全數都要計入臺灣個人或法人股東的 CFC 課稅，相比 CFC 上路前的移轉訂價議題更棘手，建議提前規劃調整持股架構或交易模式。

私人銀行帳戶投資獲利又會如何課稅？

俗話說：「每個成功男人的背後都有位偉大的女性」，而在實務上發現，每位事業有成的董事長背後，也常有位嫻於相夫教子、投資理財的董事長夫人，林董也不例外。林董說，過去留在境外公司的錢，都會由夫人負責理財，透過私人銀行投資定存、股票、債券及保單等等，每年獲利同樣不少。林董問，過去留在境外公司做投資的作法，好像都合法不用繳稅，這在 CFC 上路後，有什麼變化嗎？

洪會計師怎麼說：

在過去，境外公司的盈餘，只要不分配給股東，確實就依法無須申報個人或公司股東的海外所得；但是在 CFC 上路後，這類境外公司的盈餘都要在隔年計入個人或公司股東的 CFC 海外所得課稅，這也包含了已實現的財務投資獲利產生的盈餘（不包含實際處分前的帳面獲利）。

您可能好奇，這樣以後用個人或境外公司去做海外理財投資，要課的稅是不是一樣了？那乾脆改用個人投資，既省下公司維運成本，又免去要報 CFC 的麻煩。

以常見的定存、股票及債券等財務投資項目而言，用個人或境外公司做海外投資的所得稅負確實基本上相同，但保單的部分則可能有所不同，如您有買保單的想法，建議在購買前進一步諮詢評估後，再決定要用個人或境外公司擔任要保人；另外也提醒，若您決定解散境外公司改用個人投資，需注意境外公司解散時，公司過去累積未發的盈餘將全數視為您個人當年度的海外股利所得課稅，務必留意。

評估因應 CFC 有三條路可走

CFC 上路後，許多客戶最關心的是國稅局如何查核及自身如何因應，因每一家企業的需求與實際狀況不盡相同，因應方式必須個案考慮。但可以確定的是，在跨國資訊越來越透明的趨勢下，搭配這項反避稅的新政，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租稅天堂公司，無法繼續藏身於「世外桃源」。

至於國稅局未來會怎麼啟動追稅，沒有標準答案，本所依自身的實務觀察，提出三種因應 CFC 的思考，供您評估自身狀況。



選項 1. 直接違法不申報



選項 2. 依法如實申報



選項 3. 調整現況以符合依法免申報規定

選項 1. 直接違法不申報

想複製過去不申報個人海外所得的「成功」經驗？但境外公司資訊真的仍不易被查到嗎？事實上，越來越多的境外公司的登記資料已經可以在網路上查詢，而且世界各國的公司資訊交換也越趨完整，在決定這麼做之前，建議跟專業人士討論，評估以自身狀況而言，風險是多是低。



國稅局如果出擊，有機會從哪邊下手？

- 國內及國外上市公司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查詢網站（例如：大陸天眼查）；
- CRS 金融帳戶資訊（目前交換國有澳洲、英國、日本）；
- 經濟部投審會；
- 國內銀行及 OBU 分行的 KYC 留存資料。



國稅局可能啟動查稅的時機？

- 接獲掌握關鍵資料的有心人士檢舉時；
- 接獲洗錢防制通報時；
- 接獲經濟部（例如投審會）通報時；
- 接獲中央銀行異常外匯通報時；
- 國稅局年度專案查稅時。

選項 2. 依法如實申報

納稅人決定依法納稅是國家的福音，也是納稅人最安心的選擇。然而即使您決定坦然納稅，卻仍然有一些議題需要先做評估，才能真的誠實報稅安心好眠。

一．該境外公司的股東持股現況，是否在 7 年內有所異動？

實務上有許多客戶因稅務或投資需求而調整持股架構，或者因借名登記而轉讓持股，又或者因傳承需求而繼承或贈與股份，這些股權調整都可能涉及所得稅或遺產及贈與稅的納稅義務，如果當初未合法申報，需評估是否會因 CFC 申報而被進一步查獲補稅加罰。

二．該境外公司過去 7 年內是否藉由經營三角貿易，賺取鉅額利潤？

如前所述，利用租稅天堂的紙上公司操作三角貿易賺取的利潤，實務上可能被認定該利潤應該在臺灣課徵企業所得稅，因此如果您要誠實申報 CFC 的公司是屬於這類型的公司，仍應注意是否被進一步查獲而補稅加罰。

三．該境外公司的 112 年初資產負債表，將作為後續各項稅務及權利義務的基石，您的報表表達是否合適？

一旦依法申報 CFC 後，國稅局將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境外公司財務報表，雖然 CFC 自 112 年才上路，理論上國稅局只會針對 112 年底的財務數據進行審查課稅，但卻不可忽略 112 年初的資產負債表的重要性，因為國稅局有權亦有可能根據該表進一步查核七年內的資料，例如針對其他應收款及保留盈餘科目查核綜所稅及營所稅。

選項 3. 調整現況以符合依法免申報規定

CFC 法規訂定了許多條件，只有同時符合所有條件時，才需要繳納 CFC 所得稅，也就是說，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就有機會依法免報繳 CFC：

- 您不是臺灣綜所稅的稅務居民；
- 您有直接持股公司皆非設於低稅區；
- 雖然您是稅務居民並持有持股設立於低稅區的公司，但是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該低稅區公司在其「設立地」有實質營運，且消極性收入（例如：股利、租金、利息等）小於總收入 10%；
 - 讓低稅區公司當年盈餘未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
 - 您、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關係人未控制（包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大於 50%）該低稅區公司；
 - 您、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直接持有 CFC 公司股份未達 10%；



在評估調整的過程，務必要妥善評估該主張的可行性，也要瞭解清楚，如果國稅局認定的見解不一樣，或者直接按實質課稅認定，最壞結果分別會如何？最終再決定是要坦然報稅，還是要進行合法免報稅的規劃。

本文提供面對 CFC 最務實的多元角度，若您要評估 CFC 適用狀況，建議再與專業人士充分討論過。

(本篇文章於 113 年 1 月完成)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sam.hung@pwc.com

專長

-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機制規劃
- 家族信託與家族閉鎖性公司規劃
- 財富傳承分配稅務規劃
- 股東股權及經營權規劃
- 企業併購與組織重組稅務管理
- 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應用實務

前瞻觀點 2

境外資金回臺， 我要繳稅嗎？



三十多年前，張董接棒經營家族的成衣製造事業，陸續將國內生產線移到大陸，當時獨資成立了一家 BVI 境外公司，張董將臺灣的自有資金新臺幣 5 億元投入 BVI 公司，再 100% 投資大陸公司，展開了臺灣接單、大陸製造的多角貿易經營模式。

而張董的生意也越做越好！BVI 公司累積不少獲利，張董將部分匯入新加坡的個人帳戶投資境外股票、債券及基金，部分則留在 BVI 公司投資，累積不少財富。

萬萬沒想到的是，新冠疫情的衝擊讓成衣業景氣重挫，眼看臺灣公司沒收到客戶的貨款，還收到銀行的催收通知，張董決定先從海外帳戶匯回一筆資金來拯救公司，但是否要課稅的不確定性，加上 CFC 的新制度上路，張董還真不知道怎麼處理才對？

洪會計師怎麼說

其實，境外資金回臺，不一定會被課稅。

首先，要判斷這筆資金是不是「境外所得」，**若不是「境外所得」就無須課稅**，例如：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即便回臺的資金性質是所得，也不一定要繳稅。

境外資金的回臺性質若是所得，如何判斷要不要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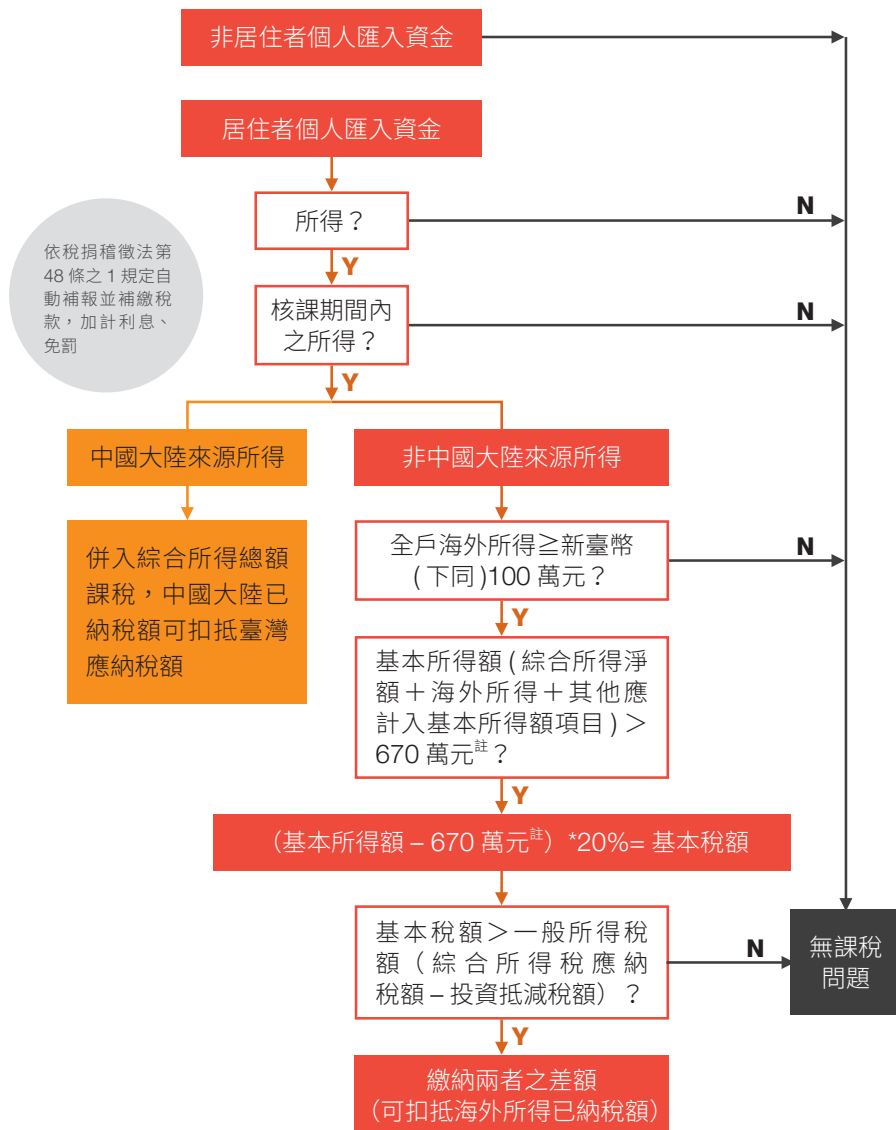
財政部有進一步說明，只要符合下列三種情況，回臺時也**不用課稅**：

-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
-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但已申報課稅；
-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且未申報課稅，但依提示資料辨別所得年度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5 年或 7 年）。

再者，個人海外所得是透過「最低稅負制」來課稅，是否需要繳稅必須通過層層關卡，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 99 年度以後取得之海外所得，**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才須繳納基本稅額：

- 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 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超過 670 萬元^註。
- 基本稅額 $[(\text{基本所得額} - 670 \text{ 萬元}^{\text{註}}) \times 20\%]$ 大於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

註：113 年度，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年度上漲累計達 10%，調為 750 萬元



所以假設張董想要從海外匯回新臺幣 1 億元救公司，可以從：

BVI 公司海外帳戶匯回

首先，若張董能舉證這 1 億元資金是當初匯出投資 BVI 公司的本金或貸放給 BVI 公司之款項，那這筆投資本金或借款的收回匯回臺灣就不用課稅，若是屬於 BVI 公司盈餘分配，即是海外營利所得，依下表判斷是否要繳稅：

分配時是非居住者		分配時是居住者
盈餘分配	無課稅問題	有課稅問題 依前述三門檻判斷是否要繳稅

個人新加坡帳戶匯回

新加坡帳戶 資金來源	分配（獲利）時 非居住者	分配（獲利）時是 居住者 已逾核課期間	分配（獲利）時是 居住者 未逾核課期間
來自 BVI 公司 分配的本金	無課稅問題	無課稅問題	有課稅問題 依前述三門檻判斷是 否要繳稅
新加坡帳戶 投資的獲利	無課稅問題	無課稅問題	有課稅問題 依前述三門檻判斷是 否要繳稅

依上表，張董若是分配（獲利）年度屬非居住者，或已逾稅捐核課期間均無課稅問題，惟有在分配（獲利）年度屬居住者且未逾稅捐核課期間才有課稅問題，依前述三門檻判斷如須繳稅，張董可以主動申報補繳稅，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為協助釐清個人海外資金匯回稅務疑義，財政部於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專屬諮詢，依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解釋函「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規定」，釐清境外資金性質、所得額、課稅時點後以書面回覆，原先預定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滿，惟配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延長實施至 2024 年之政策，各地區國稅局之稅務專屬諮詢服務一併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上段所述，張董若擔心境外資金課稅與否會有不確定性，建議可以先找專業人士預先釐清後，依上述管道與稅局溝通取得課稅與否之函釋。



CFC 上路，對張董 BVI 公司課稅的影響

CFC 上路後，個人對於直接持有的第一層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營所稅率未達 14% 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之國家或地區，常見 BVI 此類的租稅天堂國家、香港及新加坡都在內）之公司，都需按控制條件判斷該公司是否構成個人的 CFC。

滿足控制條件指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公司股權合計達 50%；或未達 50% 但對境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主導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決策者）。因此，張董的 BVI 公司會被認為張董個人的 CFC。

假設張董在 CFC 未施行下，若大陸公司獲利 1 億元，將股利發放給 BVI 公司，除依法於股利匯出大陸時扣繳 10%（1,000 萬元）外，只要 BVI 公司未進一步發放股利給個人，個人無須計稅，但 CFC 施行後，就視為個人已收到，須將股利淨額 9,000 萬元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以稅率 20% 計算，可能稅負為 1,800 萬元，且大陸匯出時已扣繳稅額無法讓個人抵稅。

另若 BVI 公司今年度還有金融投資或貿易獲利 1 億元，此時視為當年度已分配給個人，一併計稅，以稅率 20% 計算，可能稅負為 2,000 萬元。

除了上述提前課稅之影響外，CFC 上路後，張董如果想從 BVI 公司分配盈餘取得資金，必須注意 BVI 分配之盈餘是屬於 112 年度之後已課過 CFC 所得之盈餘，或是 111 年度以前未課過 CFC 所得之盈餘，若是前者，分配時無須再計稅，若是後者，則須於分配年度計稅。

另提醒注意，當 CFC 符合豁免門檻（CFC 於所在國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以下）免申報時，其盈餘屬於未課過 CFC 所得之盈餘，張董須在 BVI 公司分配盈餘時計稅。

境外資金的課稅問題總是困擾著大老闆，事實上，是否課稅須釐清資金性質、所得額、課稅時間等因素、態樣甚多，建議可諮詢專業人士，確認資金屬性、評估整體稅負影響、梳理境外公司的持股架構與金流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尋求以最有利的課稅方式，將境外資金合規安全的匯回臺灣。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sam.hung@pwc.com

前瞻觀點 3

大戶注意了！ 出售未上市櫃 股票要課稅



立法院在民國 109 年底三讀通過《所得稅額基本條例》修正案，個人處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需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AMT）課稅，這對家族控股公司、投資公司的股東會產生什麼影響呢？

「股權」不等於「股票」 兩者稅制大不同

白手起家的郭董，憑藉自己多年的努力，帶領集團邁向顛峰。郭董有兩家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兩家公司各 100% 的股份，兩家公司股本各為 1,000 萬元，分別發行 100 萬股，整體股權淨值約 10 億元。

隨著子女成家，迎接第三代小孫子的喜悅，郭董興起將事業交班給子女的想法，預計出售兩家公司各 20 萬股，價值合計約 2 億元。郭董向洪會計師詢問，自己當初是以每股 50 元左右取得兩家公司股票，現在出售股份給子女，就轉讓價格超過取得成本的所得，是不是扣掉最低稅負制免稅額 670 萬元^{註 1}後，以 20% 稅率計算來繳納所得稅即可？

洪會計師怎麼說

許多家族企業基於「傳承」而成立控股公司，運用控股公司出資購買家族原始股東持股，同時也將個人持股控股化，搭配閉鎖性公司架構達成股權集中控管，以鞏固家族經營權。除此之外，也有準備進行併購或 IPO 規劃而出售公司老股給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甚至有個人透過成立投資公司來持有不動產，以處分股權方式移轉不動產，這些運用都讓家族資產調度更靈活地實現。

註 1：自 113 年起，最低稅負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自 670 萬調高至 750 萬，納稅義務人在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適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處分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的所得需計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即最低稅負制）課稅。下列三種情況可能涉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交易前應審慎評估因應並諮詢專業人士：

- 一．欲進行併購或出場的個人股東；
- 二．家族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股票의 移轉；
- 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的分散股權。

不過，很多人常誤以為持有公司「股權」等於持有公司「股票」，當個人要出售「股權」或「股票」，會如何課稅呢？

洪會計師提醒，個人出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如果希望能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交易標的必須是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後發行的股票」，如個人出售未依法簽證發行的股票，其性質為轉讓個人的出資額，屬於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以累進稅率（最高 40%）課徵所得稅。

郭董欲轉讓公司股份，依發行股份股票簽證與否說明試算如下表：

交易所得類型		稅負試算
未依法簽證直接將股權出售給子女	屬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5%~40%）	所得額 2 億 -0.2 億 =1.8 億 併入郭董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以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假設郭董當年度無其他所得，且不考慮免稅額、扣除額及累進差額情況下，本次出售股權應繳稅額計 7,200 萬元。
完成股票簽證及發行程序後才出售股票	屬證券交易所得，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20%）	所得額 2 億 -0.2 億 =1.8 億，考慮 670 萬免稅額後，基本稅額約 3,400 萬餘元。

聽到這裡，郭董覺得分年過戶給孫子也是一個選擇，洪會計師提醒郭董，若是二等親以內親屬，雙方之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需要主動向稽徵機關申報，並取得「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特別是交易價格應該要與時價相符，並有實際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以免股權移轉被稅局認定為「視同贈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尤其是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過戶前要繳證券交易稅，稅局若要掌握大額交易的個案是輕而易舉，企業主切勿抱持僥倖心態，應諮詢專業人士審視欲規劃的傳承方式或架構是否妥適。

重新檢視最低稅負制對財富傳承的影響

然而，在 CFC 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後，臺灣企業主將面對一個完全不同的國際租稅環境，過去的控股架構、交易模式、利潤分配方式可能不再適用，此時，重新檢視法令變動與制定調整策略是財富傳承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個人最低稅負制如何計算

個人海外所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中課稅，每年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以上時，需於每年 5 月份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計入基本稅額計算及申報。應申報對象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有戶籍）者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之本國籍人士及外國籍人士。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1)+(2)) - 670 萬^{註2} 扣除額] x 20%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綜合所得淨額

應加計項目

海外所得 ≥ 100 萬

全數計入

+ 特定保險給付

+ 分離課稅股利

+ 未上市櫃股票

交易所得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的受益憑證

+ 非現金捐贈

+

— 670 萬^{註2}

× 20%

哪些人會落入最低稅負制課稅範圍

如上所述，當個人當年度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才需補繳這筆差額稅款；若一般所得稅額比較高，則適用一般所得稅制。實務上，一般上班族或投資人（主要投資非海外 KY 股），其所得源自我國境內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上市櫃股票股利，基本上就不會用到最低稅負制。如果是經常買賣國內的上市、上櫃、興櫃等股票並賺取價差，屬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目前是停徵證交所得，所以不會有影響。

國稅局從實務案例指出，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者多為海外收入超過數百萬元以上者，像是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或 KY 股，或是專門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賺取價差的投資人，這些投資大戶，在報稅就要特別留意了！

註 2：自 113 年起，最低稅負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自 670 萬調高至 750 萬，納稅義務人在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適用。

遺產稅與個人最低稅負免稅額有調高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漲幅達調整門檻，財政部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113 年度遺產稅與個人最低稅負免稅額調高，並在 114 年報稅適用，整理如右表：

美國政治家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曾說，「人的一生永遠逃不掉的兩件事，就是死亡跟繳稅」。

由於保險死亡給付具有免計入遺產總額的特性，有些人喜歡用保單做為財富傳承的工具之

遺產稅與個人最低稅負 2024 調整情形			
項目		現行	2024 年度
遺產稅扣除額	配偶	493 萬	553 萬
	父母	每人 123 萬	每人 138 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618 萬	693 萬
	被繼承人扶養兄弟、祖父母	每人 50 萬	每人 56 萬
	喪葬費	123 萬	138 萬
最低稅負	個人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	750 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0 萬	3,740 萬

一，因早期死亡給付依法是免稅的，不過後來法令有修改，規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購買的保單之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超過 3,330 萬元^{註3}就要計入最低稅負計算所得稅，此外，也須留意實質課稅原則，以免發生補稅裁罰，得不償失，其細節我們將在下一章說明。

註 3：自 113 年起，最低稅負個人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自 3,330 萬調高至 3,740 萬，納稅義務人在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適用。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sam.hung@pwc.com

前瞻觀點 4

保險金 $\leq$
3,330 萬
可免稅？！



我們都希望在完成人生每一個階段的財務目標之後，能夠安然地將資產傳承給下一代及摯愛的家人。不少富爸爸、富媽媽會透過保單規劃做為財富傳承及養老工具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保險給付除了與「遺產稅」有關，可能還須考量「贈與稅」與「所得稅」的面向。

從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三個角度來看保險給付

金太太在北市黃金地段擁有豐厚房產，還有投資海外基金及股票，身價破億卻相當親民，對於公益活動十分熱衷，她特別喜歡與熟識的保險業務員閒話家常，或許是因為保險業務員跟自己的女兒同齡的關係吧！十年前，保險業務員向金太太推銷壽險保單，提到買保險做為財富傳承很不錯，而且：「保險金 3,330 萬元內免稅喔！」，將保險業務員視為己出的金太太也不疑有他，立刻就買了 2 張「大保單」！

十年期還本型 / 年金保險

滿期還本金：600 萬元

要保人：金太太

被保人：金先生

受益人：金先生

壽險

死亡給付保險金：3,000 萬元

要保人：金太太

被保人：金太太

受益人：女兒

時間過的很快，金先生在 112 年領到滿期還本金 600 萬元，113 年 5 月就要報稅，這筆 600 萬元的保險還本金，需要報稅嗎？這對金先生會有什麼影響呢？如未來金太太死亡，保險公司給付 3,000 萬元給女兒時，女兒要注意什麼？

鄭律師怎麼說

許多民眾分不清楚保險給付要不要報稅？甚至誤會只要 3,330 萬以下（自民國 113 年起調高為 3,740 萬）都免稅？實務上，保險可能會涉及到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就本案分別說明重點如下：

本案十年期還本型保險		壽險	
所得稅	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金先生這筆 600 萬元的還本金是屬於「生存給付」，就得全數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算 ^{註 1} 。	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但死亡給付 ≤ 3,330 萬 ^{註 2} 元，故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遺產稅	本案例下的還本型 / 年金保險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萬一要保人 (金太太) 身故，依規定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納入要保人 (金太太) 的遺產總額中計徵遺產稅。	壽險保單有指定受益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死亡時給付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但須留意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的風險 ^{註 3} 。	
贈與稅	當還本型 / 年金保險的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受益人於保險期滿領取的還本金，屬於要保人對受益人的贈與，在金太太的案例中，因夫妻間贈與免稅，不會有國稅局補徵贈與稅的課稅問題。	人壽保險的保險利益屬要保人所有，若要保人將保單變更「要保人」，屬保險利益的移轉行為，原要保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因此，投保前應確立人壽保險的要保人是誰，將「要保人」跟「被保險人」安排為同一人，避免涉及徵稅行為的保單變更。	

綜觀上述，金太太是在十年前（民國 102 年）簽訂契約，要保人是金太太，受益人是金先生，符合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的條件，也同時符合前述的其他要件。因此，金先生這筆 600 萬元的還本金是屬於「生存給付」，就得全數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算。

註 1：相關規定請詳右頁「保險給付可減除 3,330 萬元免稅額之規定」。
註 2：自 113 年起，最低稅負個人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自 3,330 萬調高至 3,740 萬，納稅義務人在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適用。
註 3：相關規定請詳右頁「保險金實質課稅八大態樣」。

保險給付可減除 3,330 萬元免稅額度之規定

95 年 1 月 1 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訂立受益人和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險和傷害險除外），屬於「死亡給付」的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有 3,330 萬元的免稅額，但死亡給付可以減除 3,330 萬元免稅額度^{註 2}之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三項條件：

- 一．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之後訂定的保險契約；
- 二．必須是死亡給付的保險金；
- 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其他符合上述一、三條件的保單「生存給付」則須「全數計入」最低稅負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

保險金實質課稅八大態樣

金太太的女兒於未來金太太死亡時須注意，壽險的死亡保險給付原則上可免遺產稅，但為避免美意遭到濫用，財政部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0520520 號函發布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發布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若符合這些特徵會被國稅局認定「意圖規避稅負」之行為，應全數列入遺產課稅。

- | | |
|-------------|----------------|
| 一．重病投保 | 五．鉅額投保 |
| 二．高齡投保 | 六．密集投保 |
| 三．短期投保 | 七．舉債投保 |
| 四．躉繳投保 | （如向銀行貸款買保單等情況） |
| （一次性大額繳清保費） | 八．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 |

最低稅負是否須繳納，依稅法規定簡示如下：

一般所得稅額 $\geq$ 最低稅負的基本稅額，僅須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額 $\leq$ 最低稅負的基本稅額，除繳一般所得稅額外，其「差額」部分須繳納。

金家是夫妻合併申報下，計算如下：

600 萬 生存保險金
+300 萬 海外投資所得
+100 萬 國內綜合所得淨額
=1,000 萬 — 670 萬^{註4}（最低稅負免稅額）
=330 萬 X 20%（固定稅率）
=66 萬（最低稅負基本稅額）

假設金家的一般所得稅額是 12 萬，那麼金太太只需擇其高者，繳稅 66 萬（只需補繳差額 54 萬）。假設未來女兒收到保險死亡給付（本案例為 3,000 萬）的話，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符合 $\leq 3,330$ 萬^{註5} 元免計入基本所得稅條款。

註 4：自 113 年起，最低稅負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自 670 萬調高至 750 萬，納稅義務人在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適用。

投保前，先思考誰當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保險可能會涉及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和最低稅負制等稅負等問題，如何處理的完善，有很多細節要注意。以下進一步舉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種不同的設定組合，其所面臨的稅負問題也不同：

保險種類	本案十年期還本型 / 年金保險		壽險
	設定組合		
情境說明	要保人：金太太 被保人：金先生 受益人：金先生	要保人：金太太→女兒 被保人：女兒 受益人：女兒	要保人：金太太 被保人：金先生 受益人：女兒
	保險期滿時，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金先生這筆 600 萬元的還本金是屬於「生存給付」，就得全數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算。	要保人（金太太）本買一張 20 年期，年繳 30 萬保費的年金險，滿期年金為 660 萬，女兒為被保人及受益人，某天得知要保人跟受益人不同會有贈與稅，且可能計入最低稅負計算，因此金太太欲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女兒，金太太變更要保人時該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500 萬，金太太須依保單價值計算其贈與總額並課稅；若逾時申報，會被國稅局要求補稅及加罰。 而金太太於要保人變更後，每年仍幫女兒持續繳納之 30 萬保費，如金太太每年贈與免稅額度 244 萬未做他用時，不需繳納贈與稅。	如金太太早於金先生死亡，則要保人（金太太）死亡時，被保人（金先生）尚健在，保險公司無給付保險金之責，惟此保單有現金價值，會依要保人（金太太）死亡日的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假如是被保人（金先生）先死亡，因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如符合 $\leq 3,330$ 萬註 5 元則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註 5：自 113 年起，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自 3,330 萬調高至 3,740 萬。

思考
方案

夫妻之間贈與免稅，要保人（金太太）在期滿前可贈與保單給金先生，不過死亡前 2 年贈與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計算課稅。

因贈與後要保人（金先生）與受益人（金先生）屬同一人，則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保單是「要保人」的財產，金太太若想用保單替女兒理財規劃，可以善用每年的贈與免稅額，一開始即由女兒擔任要保人，之後由金太太每年將保費匯到女兒的帳戶，從女兒帳戶扣繳保費。

因此，簽約時，應先想清楚要保人是誰，若事後變更可能要繳贈與稅。

夫妻之間贈與免稅，為避免金太太早於金先生死亡的上述遺產稅，要保人（金太太）可贈與保單給金先生，不過死亡前 2 年贈與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計算課稅。

壽險身故保險金原則上雖不計入遺產，但超過 3,330 萬^{註 5}元的部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從上表得知，保單是有價資產，如果要變更要保人，就是要把保單價值送給新的要保人，因此會衍生贈與稅的問題。實務上，要是出現變更要保人的情況，多半可能是健康出狀況，假使要保人在變更之後兩年內過世，該保單變更時之價值準備金仍會被併入遺產課稅，這個部分也是許多人會疏忽的細節。

除此之外，許多人在投保壽險時，受益人大多是配偶或子女，建議應再填上「法定繼承人」，以避免萬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同時死亡，其保險死亡給付被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的風險。

最後提醒，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若有投保壽險，身故保險金是否要計入遺產總額申報，建議請教專業人士相關規定，以免因漏報而補稅且受罰。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專長

- 個人稅（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與諮詢
- 家族信託規劃與諮詢
-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與諮詢
- 親屬繼承法律及稅務諮詢
- 遺囑擬定
- 家族憲法內容規劃與諮詢
- 公益慈善事業架構規劃與諮詢
- 對國稅局函查或補稅，提供諮詢與行政救濟服務

活動訪談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實務見解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舉辦「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023 中秋策略論壇」，探討新加坡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公司及境外信託實務等議題，很難得邀請到新加坡會計師、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業者現身分享，以下將摘錄論壇的精彩內容，協助您為家族傳承佈局展開全方位的視野。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 吸引全球資金進駐的三個秘密

PwC Singapore 私營及初創企業服務部暨稅務合夥人林可芯在論壇中回想：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資料數據，2020 年 10 月新加坡單一家辦公室（簡稱單一家辦）大概有 200 家，時間至 2022 年底，已經超過 1100 家單一家辦公室管理 13O 和 13U 基金，不到三年的時間增長近三倍。我們觀察到其中不乏由於全球高淨值家庭財富管理的需求、傳承、地緣政治變化以及新加坡金融及理財大環境的吸引力（包括稅收環境因素和基金免稅政策 13O 及 13U）等綜合原因。

近年在新加坡政府的策略下，新加坡主打金融中心的口號，除了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流入，更爭取到全球高資產客戶的目光，除了大型基金進駐作為亞洲投資的跳板或更進一步以新加坡為中心拓展全球投資市場，更讓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一躍成為市場中的焦點。

新加坡單一家辦吸引全球高資產家族

林可芯指出，在新加坡設立單一家族辦管理基金的架構之下，可豁免基金管理牌照，提高單一家辦管理的靈活度也降低運營成本。透過申請 13O 或 13U 等基金免稅政策，單一家辦管理的基金還可免除指定投資類別所衍生的所得，例如投資股票的股利、股息、債券的利息以及買賣指定金融商品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等投資收益的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除了稅務優惠之外，在新加坡設立單一家辦還有幾個面向值得考慮！」林可芯強調，首先是**財富管理**，適當的設立家辦可以提高家族財富的隱密性，並可以追蹤、管理家族的投資活動，建立分散風險的必要機制。新加坡作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一，提供了完善的金融體系和法規，支援高淨值家庭這方面的需求。

再來，就是**家族辦公室的家族治理**，新加坡單一家辦可以設置較為靈活的架構，提高企業後代自由發揮的空間。林可芯觀察，臺灣不少傳統家族企業的二、三代可能都在歐美念商管金融，對於傳統產業的管理可能興致缺缺。過去家族企業創辦人藉由私人銀行平臺、投資顧問公司或多家族辦公室體系下管理家族財富，大多以創辦人個人和家族公司所開立的銀行帳戶做為一投資組合管理中心，而新加坡單一家辦可以讓企業後代在家辦的制度規章下，憑藉聘僱家族內部的投資專業人士所累積的知識與經驗，打造後代管理家族資產的根基。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政府也延續**鼓勵慈善事業**的大方向，在 2022 年推行了新計畫，讓持有單一家辦和 13O 和 13U 的基金的合規納稅人或企業，在符合限定條件下的海外捐助享有部分抵稅優惠。

隨著全球頂尖家辦和高淨值家庭聚集於新加坡，他們在當地的交流和溝通也更加活躍，讓新加坡家辦的大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至於高資產客戶關心的問題之一，就是在新加坡設立單一家辦，可不可以到新加坡定居？目前新加坡全球投資者計畫中申請人可以透過經濟移民計畫直接申請永久居留 (Permanent Resident, 簡稱 PR)，亦可選擇在新加坡當地成立家辦或業務，由適當的家族成員作為雇員申請工作簽證 (Employment Pass, 簡稱 EP)。林可芯回答，通過 PR 和 EP 合法申請途徑皆可以在新加坡定居，惟須注意新加坡不承認雙重國籍，個人取得 PR 或 EP 後，是否進一步申請進而取得國籍待從長計議。個人稅務身份和相關事項也許按個案考量。

林可芯強調，雖然條件頗為優渥，但是單一家辦管理的基金在享有稅務優惠時需要符合新加坡的經濟實質要求。最基本的是資產金額，13O 及 13U 分別需要投資 2,000 萬新幣及 5,000 萬新幣以上在指定投資類別；基金每年要求投資總資產規模的 10% 或是 1,000 萬新幣以上的新加坡本地金融資產，如股票、債券等。

除了投資之外，林可芯表示，新加坡希望單一家辦可以在新加坡創造實質經濟效益並培育人才，提高新加坡本地的就業機會。因此有雇用專業人員的門檻，例如：13O 就規定單一家辦需要在新加坡當地雇用至少兩名專業投資人，其中一人須非家族成員。13U 則必須多雇用一名專業投資人，可以包括兩名家族成員，總共三位。除此之外，根據不同基金規模，每年還需要至少 20 萬新幣 (13O) 及 50 萬新幣 (13U) 的總支出支應年度業務開銷，其中總支出要求當地業務開銷至少 20 萬新幣。

「符合這項條件只是開始」林可芯也強調，還是要繼續維持，不然還是會喪失稅務優惠的資格。若考慮到單一家辦的成本太高、負荷太重，對於小一點的家族企業，亦有聯闔家辦可以選擇。

對於家族有投資及管理需求的家族企業，在評估是否適合在新加坡設立單一家辦以管理家族基金時，新加坡家辦都可以透過規劃符合需求的客制化架構，管理家族資產。

家族企業良好的營運是家族財富的基石

有別於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財富，家族企業的運營則是另一門學問。新加坡政府為鼓勵企業到新加坡實質投資，推出了實業投資的租稅優惠制度。林可芯表示，這幾年有越來越多台商轉戰東盟，將部分產線移到東南亞。新加坡作為東南亞中樞，藉獨特的軟硬體設施吸引全球跨國企業作為總部或是區域總部，只要符合條件，對於跨國企業或是想往海外發展的企業，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總部或是貿易平臺等實業公司，就可以適用企業的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可能調降到 10% 或以下。除此之外，新加坡與 104 個不同的國家簽署雙方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

也就是說，只要這幾年有企業計畫南進政策，都可以考慮新加坡為跳板，作為東南亞區域或臺灣以外的國際總部，並享受企業營運上的稅務優惠。

不論是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家庭定居抑或是實業投資，新加坡近幾年所吸引的投資資金，理財管理資金和業務平臺以倍數增長。先天的地理位置和後天良好的政經環境，經驗富足的專業人士和可保有彈性的搭建架構，讓新加坡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平臺，具備有以滿足來自全球投資和理財佈局的需求。

本文作者 | 普華永道新加坡連絡人

李柯龍
金融業暨資產和財富管理稅務主管合夥人
lennon.kl.lee@pwc.com

林可芯
私營及初創企業服務部暨稅務合夥人
kexin.lim@pwc.com

吳明芳
企業稅務及大中國區客戶服務合夥人
emily.m.wu@pwc.com

Trevina Talina
金融業稅務合夥人
trevina.talina@pwc.com

李珮君
金融業稅務合夥人
puaykhoo.lee@pwc.com

信託設計好家族傳承沒煩惱

一直以來，「信託」在家族財富傳承的過程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然而，在信託的架構之下，除了家族財富之外，家族企業股權的信託也是企業主重視的議題，尤其當臺灣企業主以海外控股公司持有家族企業時，這些境外資產又該如何透過信託佈局？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連盛表示，許多國人認為信託普遍的功能是節稅，但其實信託的基本目的是保護資產並照顧所愛。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鄭策允也補充，若生前把境外公司的資產放到信託架構，只要設計得宜，也能避免境外公司所在地的法院遺產認證程序，省下繼承時間與當地律師及法院費用。

除了節稅 信託還有三大功能

恒泰信託新加坡業務發展總監施映婷強調，首先，信託可以降低家族之間的爭端。當委託人過世，信託資產可照著信託契約跟意願書的安排來執行，就不必經過遺囑認證程序，遺囑認證因流程時間較久，而這個流程，也是家族成員可能會產生家族糾紛的主要導火線之一。如果通過信託執行資產傳承，不只可以避免長時間的遺囑認證程序，不同受益人之間也不會知道其他受益人持有的比例，這樣一來，通常可以降低家庭成員之間產生爭端的機會。

第二個優點，則是隱密性。因為查詢信託資產時只會揭露信託公司的訊息，不管是委託人或受益人的資訊，都不會被公開，可以達到隱私與保密的功能。最後則是透過信託達到資產保全的效果，委託人在債務問題發生前，將一筆信託資產交付信託，萬一當委託人自己遇到債務上的問題，信託資產也可以跟委託人的債務進行隔離，不會受到債務波及。

PTC 信託架構 適合華人家族企業

值得注意的是，信託資產須交付受託人管理的特性，「對部分臺灣企業主來說，還有一點需要適應。」施映婷指出，當資產放到了信託裡面，就已經算是由信託公司管理的資產，信託資產的管理運用則由信託公司依契約管理及分配利益，才可以達成信託契約的有效性。

但是多數的華人企業主普遍喜歡掌控資產，施映婷解釋，當委託人掌控慾太強，想要擁有管理信託資產的全部權利，這時候就可能變成消極信託，導致信託公司只成了收取管理費的殼。為了因應這個狀況，實務上也可以設計出控制權由家族掌控信託資產的信託架構。

施映婷指出，當委託人是以結合家族治理機制與家族資產所有權規劃的功能作為主要考量時，也可以設置私人信託公司架構 (Private Trust Company；PTC) 達到由家族直接掌控信託資產的目的。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連盛補充，簡言之，PTC 就是開設一家自己的信託公司。事實上，如果家族企業沒有太大的債務風險，PTC 是相當適合結合家族治理機制與家族資產所有權規劃的架構。

臺灣境內資產該如何做到境外信託

實務上，臺灣的受託機構無法承作境外資產作為信託財產，如果是境外資產，不管是金融資產或股權，都要委託境外信託受託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鄭策允強調，如果是國內公司的股權想要放到境外信託的架構，就一定要有「入場券」，也就是在持股架構上，須轉為由境外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權。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當初設立公司時沒有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就要將國內股權移轉到境外公司。鄭策允也提醒，在設計股權轉換架構的時候也需留意，最低稅負等稅負管理及主管機關投審會的審核。總而言之，信託就是「做最好的準備，做最壞的打算。」只要預先規劃得宜，在家族財富傳承的過程當中，信託都可以作為一個相當重要的工具。

(本文作者為恒泰信託新加坡業務發展總監施映婷，並由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採訪完成)

家族境外資金委託新加坡資產管理公司協助 進可攻退可守

雖然 13O 及 13U 條件十分誘人，但是要將上千萬新幣的家族資產移到新加坡，也不是幾天或是幾個人就可以決定的，大家最常問的是，還有沒有其他過渡時期的方案可以選擇呢？

「將家族基金委託新加坡的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是在新加坡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捷徑。」新加坡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黃秋安指出，在 13O 及 13U 的架構下在新加坡成立單一家族辦公室（後稱單一家辦），其實就相當於成立一家基金公司。但是，在免除持有牌照的背後，卻需要考慮更多的條件，包括最低投資金額、最低開銷、聘請專業人士以及投資在新加坡當地的被指定項目。

資產管理先緩衝 星國成立家辦的試金石

黃秋安表示：「相對於成立單一家族辦公室，將家族基金委託給新加坡資產管理公司則有兩大優點：第一，沒有最低投資門檻的限制，也不需要在新加坡投資一定的金額；第二，也不需要再聘請專業人士。」

「持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有完整的基金經理人研究團隊，甚至也有財務及法務，可以解決家族基金大部分的問題。」黃秋安強調「沒有最好的產品，只有最適合客戶的風險跟報酬。」現在的金融商品十分地複雜，不是一般專業人士就可以精準判斷，資產管理公司有完整團隊，在單一窗口的客製化服務之下，比較可以在對的時間找到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商品。

除此之外，成本控制也是資產管理公司的優勢。黃秋安表示，「資產管理公司接受客戶委託，理所當然要幫客戶比較各大金融機構的收費」，一旦收費透明化可比較，就可以集合所有資源與金融機構進行

議價。「所以資產管理公司買賣的價格是機構法人的價格，而不是一般客戶的價格。」

更重要的是，將家族基金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是一項進可攻退可守的緩衝措施。無論是企業還是個人，去到另一個國家也需要時間適應，如果牽涉到移民，甚至是整個家族都需要一起面對的問題。

移居前分散風險 善用資產管理公司

黃秋安建議，如果想在新加坡設立單一家辦的家族企業，不妨先試試將部分家族基金委託資產管理公司，當有一個類似的架構在新加坡，大部分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因此，可以趁著這段過渡時期慢慢熟悉當地狀況。

如果還沒有確定要在新加坡落地生根，將家族基金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不只可以是一個過渡方案，也可以當成一個長期選擇。當有一天真的確定要將整個家族的資產管理中心移到新加坡時，後續申請的流程也會比較順利。

這樣的方式不只是未設立單一家辦的家族基金，就算已經設立單一家辦也可以將家族基金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同樣可以適用 13O 及 13U 的優惠。等到尋找到適合的專業人士，或是想要更多的自主權，就可以將家族基金拿回來自行管理。

黃秋安總結，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降低家族基金的成本、提高投資效益，不僅僅可以分散風險，也有保全資產的意義存在。對於還沒有確定要將管理中心遷移至新加坡的家族企業來說，也可以當成過渡時期，先在新加坡試試水溫的敲門磚。

（本文作者為新加坡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黃秋安，並由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採訪完成）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 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 5098

alvin.cheng@pwc.com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369
jacky.l.lu@pwc.com



劉欣萍

國際及併購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687
eric.tsai@pwc.com



徐丞毅

兩岸商務及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68
cy.hsu@pwc.com



游明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暨聯盟事業副執行長

+886 2 2729 6157
peter.yu@pwc.com



李佩璇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pwc.com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685
eliza.li@pwc.com



劉穎勳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pwc.com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 6289
tim.kuei@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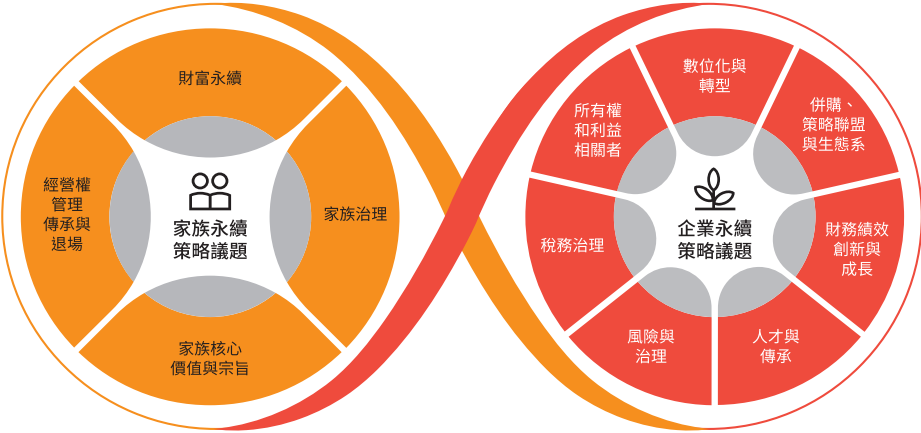


陳筱娟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7 2373116, ext.25696
audrey.chen@pwc.com

攜手擬定成長策略 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www.pwc.tw

© 2024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免責聲明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tax, accounting, legal or other competent adviser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you should consult a professional adviser who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ll pertinent facts relevant to your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assurance or guarantee of completeness, accuracy or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performance,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本文提供的信息不應替代與專業稅務、會計、法律或其他有能力的顧問的諮詢。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您應該諮詢專業顧問，他們已獲得與您的特定情況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實。資訊提供不保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也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性能、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